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明杰  
電話：(02)7736-7886  
電子信箱：jaeking881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19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家字第1140760187號函 (附件一 24fd70fb05deb4fc6cff5e5c58b64c96\_  
A09000000E\_114001926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依說明  
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宣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187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宣導要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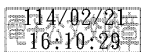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請於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或課程時，視需要提  
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。

(二)請於校內設有「臨櫃服務」之公共設施，運用相關科  
技設備或軟體服務，使聽語障學生溝通無障礙。

三、上開措施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，於本部補助大  
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內支應，以確保其資  
訊近用權益。

四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佳蔓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719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56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相關宣導事項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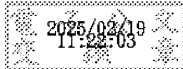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相關活動執行應有無障礙友善措施，為確保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本部前以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28號函及112年3月9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406號函，請相關部會參照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（2024年10月第3次修訂版）」（下載網址為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宣導專區），於自辦或委外辦理記者會、活動、課程時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為加強實施溝通無障礙措施，請貴機關督請轄下機關（構）或委外業者於設有「臨櫃服務」之公共設施，運用

相關科技設備或軟體服務，使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，以確保其資訊近用權益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

副本：



線

